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2,981,871.10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29,538,0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4,966,400 股，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221,730.88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a ₁ （预 计 数） =41,221,730.88	a ₂ （实施数） =89,769,040.00	a ₃ （实施数） =9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b ₁ =0	b ₂ =0	b 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c ₁ =56,355,719.97	c ₂ =181,993,876.08	c ₃ =283,246,643.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2,981,87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 a ₁ + a ₂ + a ₃ =220,990,77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b ₁ + b ₂ + b 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C=（c ₁ + c ₂ + c ₃ ）/3=173,865,413.13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220,990,77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127.1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